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委员中两名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公司董事陈凯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辛茂荀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就审计独立性、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关于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重要审计项目及

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初步确定重要性水平、现场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纪律、关于审计质量的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 2018年3月7日,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单独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重要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独立董事对审计计划、审计独立性、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三) 2018年4月17日,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年审会计师汇报了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情况说明、审计结果、重要事项说明等内容;

(四) 2018年4月25日,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以下事项: 1、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5. 变更会计政策 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要点，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情况给予关注，督促公司审计部及时汇报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

高效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尽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辛茂荀、李端生、陈凯

2019年3月28日